

# 信仰的分別

至於我們，耶和華是我們的神(代下一三：10)

並不是所有的戰爭都是義戰。但如果信仰和良知受到了威脅，戰爭是唯一止息爭議的方法，為信仰之爭是可以謹慎有限度的接受的；否則，自稱有信仰而不為堅持所信的付代價，而不計任何代價的妥協，就算不得信仰。不過，不是為了任何微末的意見不同，都應該訴之戰爭。有些人利用信仰之名，多疑而好戰，只是自我擴張，給宗教蒙上惡名，是應當避開的。

猶大王亞比雅(或作亞比央 見王上一五：1-8)，跟以色列王耶羅波安難以和平相處。因為二國是同一種族，邊界相接；耶羅波安苦心發明了拜偶像的宗教，為了阻止人民對光榮的聖殿，和統一的故國懷念。但仍然不能減少人民的南逃。於是在亞比雅作王短短的三年裡，南北二國常有戰爭。

有一次，四十萬的南軍入侵，遂即面對人數比自己多一倍的北軍。亞比雅雖然人少，卻不驚惶；他站在以法蓮的雙峰山上，發表了一篇精采的陣前喊話(代下一三：4-12)。他說：

以色列的立國，是在耶和華所立“鹽約”的根基上。神的約是不廢壞的，應許將國賜給大衛和他的子孫；耶羅波安所統治的人口雖多，卻是背叛的，並非正統；他的宗教是人為的，拜偶像的假宗教；耶和華是我們的神，我們並沒有離棄祂，我們仍然守傳統的禮儀和祭器，有利未的祭司獻祭，並且有在曠野用的銀號；耶和華也沒離棄我們，你們“不要與你們列祖的神爭戰，因你們必不能亨通。”

雄壯的話聲，在山谷間迴盪，仿佛是天使天軍響應。宏亮的銀

號，遂即高聲響起，像是再臨到征服迦南的戰爭情景。

南國猶大全軍，個個振奮起來；平時精明能幹，口齒伶俐的耶羅波安，卻說不出一句話來。雖然他善於戰術，布置下伏兵；猶大人呼求神，神使北軍氣沮勢衰，立即敗北潰散；耶羅波安也從此一蹶不振。(代下一三：13-20)

亞比雅雖然名列在惡王中，而且指摘別人錯誤，也不就表示自己就完全；但神為了祂信實的約和大衛的緣故，在他回轉尋求神，仰賴神的時分，神就使他得勝。

基督徒總要記得：為了信仰，必須堅持立場，不能妥協，後退一步，就是太多了。堅心倚靠神，祂能使人得勝。